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15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0 年 1 月 21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38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下午 2:36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下午 2:40	下午 4:45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4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下午 2:36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王潤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麗芳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耀忠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銘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偉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吳尚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永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新界北)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3
黃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區）
周麗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陳蕾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陳玉安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梁慶怡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李志強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余智成議員  
黃宏滔議員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並歡迎本年度新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增選委員王潤強先生、何麗芳女士、姚銘先生和蘇偉昇先生。

### 2.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張永裕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駱潔霞女士

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成麗金女士

3. 主席告知委員會，余智成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余先生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第 14 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第 14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研究報告及跟進工作計劃  
(文件第 1/2010 號)

5. 駱潔霞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鄧根年議員、羅世恩議員和葉曜丞議員於此時到席。)

6. 潘忠賢議員十分支持政府推廣普及體育，他認為運動有助預防疾病，市民身體健康，政府的醫療開支便可減少，因此普及體育十分值得推廣。他認為政府大力推廣做運動和教育市民從小養成做運動的習慣十分重要，外國政府在推廣運動方面較為積極，因此亦有較多外籍人士參與大型的體育運動項目。他建議政府獎勵做運動的市民，相信可更有效地鼓勵市民做運動。

7. 姚銘先生希望政府積極加強體育發展和運動員培訓，藉最近香港運動員在東亞運動會中獲得多面金牌所引起的熱潮去提高市民對運動的興趣。政府除推廣主流運動外，亦應該推廣一些小眾參與的運動，例如 X-game、街頭舞等青少年新興運動，並增設這類活動的場地。他指出外國有研究顯示，政府推廣這些運動後青少年的犯罪率有所下降，他希望當局在北區增加街頭舞廣場，供青少年進行這些運動。

(溫和達議員於此時到席。)

8. 劉國勳議員表示，很多香港人都因工作關係難以編配時

間做運動，而學生所參與的課外活動也著重才藝發展多於體育發展，他認為社會對體育的未來發展和運動員出路的眼光會直接影響市民參與運動的程度。他指出現時場地設施不足，球場和社區會堂等設施的出租時段都經常滿額，希望當局在推廣體育的同時能提供更多場地。他並建議當局鼓勵僱主劃出部分工作時間讓員工做運動。

9. 葉曜丞議員歡迎推廣普及體育，他認為單靠宣傳並不足夠，近年越來越多市民注重健康，他建議當局列出數據，闡述做運動與減少患病的關係。他指出內地近年大力推廣個人健康管理，令政府的醫療負擔得以減輕，他希望當局在推廣普及體育時，加強市民對運動與健康的認識。

10. 盧佩珍議員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牽頭作用十分重要，她認為當局可加強推行現時舉辦的活力校園、體適能等活動。她曾在北京目睹商店的員工走到步行街做運動，運動已成為當地市民生活的一部分。如康文署能帶頭營造一個做運動的風氣，便能鼓勵市民做運動，從而令運動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分。她認為康文署應特別協助 40-59 歲的成年人及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因他們較難找到朋友結伴做運動。另一方面，康文署現時推廣體育至不同年齡的人士，卻沒有向幼稚園學生進行推廣，她建議康文署及教育局作出配合，向幼稚園推廣普及體育，例如在假日安排親子活動，讓家長一同參與。

11. 侯耀忠先生就普及體育的研究及工作計劃提出下列意見：

- (a) 他認為政府有需要加大推廣體育的力度，研究報告沒有指出中、小學一星期兩次的體育課其實不足夠。若要達到每星期進行三日半小時中至強度運動的目標，每間中小學應增加一節體育課。由於這涉及課程的編排，政府應就此作出研究；
- (b) 在宣傳方面，康文署應主動走入群眾，除現時在康文署的場地擺放宣傳單張或寄發給一些屋苑外，他認為應加強宣傳，與社區組織和居民組織合作舉辦講座及活動，方便更多平日較少做運動的市民；

(c) 在最常參與的運動方面，緩步跑佔 13.8%，他認為長跑有一定的吸引力，現時已有很多市民參與馬拉松比賽，當局可在區內舉辦長跑比賽，加以推廣。

12. 賴心議員表示，要市民養成做運動的習慣並非一朝一夕的事，需要靠政府的努力，政府可以按市民的興趣就各項運動提供支援。青少年方面，他們較喜歡跳街頭舞，由於是他們喜愛的活動，他們便會持之以恆，政府應給予支援。上屆全港運動會舉辦前康文署曾推出免費借用康文署場地的計劃，十分受市民歡迎，他希望當局增加體育設施供市民使用。此外，他支持政府推行獎勵計劃，鼓勵市民做運動。

13. 羅世恩議員認為，運動文化是一種潮流，每當有一些國際性大型賽事在香港舉行，都會吸引很多市民參與及學習有關運動。他指出有不少市民在馬適道進行緩步跑運動，但緩步跑設施卻未能配合，當局應考慮改善道路設施，興建緩跑徑，讓更多市民參與緩步跑。此外，騎單車亦是北區一項特色的活動，日後單車徑網絡連接完成後，將會吸引更多人參與騎單車活動。他認為最重要是培養市民對做運動的興趣，再鼓勵他們持之以恆做運動，他建議康文署研究如何把運動融入市民的生活。

14. 蘇西智議員指出，研究報告指場地不足並非市民不參與運動的主要原因，他擔憂這個說法會令政府不再積極增加場地設施。很多市民都認為場地不足，北區有學校未能安排在區內舉辦水運會，顯示場地和設施正是進行運動必需的條件。數年前當局以乒乓球作為北區的特色運動予以推廣，但成效不大，他認為設施不足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因此他不贊成報告指設施不足不構成問題的說法。

15. 駱潔霞女士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a) 有關調查研究報告指 48.6%的市民達到每星期進行最少三天，每天至少 30 分鐘中等或劇烈運動的基礎指標(包括體育課)，7-12 歲組別的人士有 76.6%達到基礎指標，13-19 歲組別有 68.1%達標，但 20 歲或以上組別只有 44.2%達標，比率明顯較低，顯示較不積極參與運動的多屬中年人士，當局會著重向他們推廣運動。她表示社區體育事

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教育局的代表，他們已知悉研究的結果，至於是否可以增加體育課則涉及政策改動，須再作研究；

- (b) 在 2008 年奧運會及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效應下，市民對運動的意識明顯提高，每年參與康樂體育計劃的市民人數亦有所增加，當局會加強宣傳，以延續市民對運動的熱誠。康文署與衛生署每年都會合作舉辦普及健體運動，宣傳如何把運動融入市民的生活，讓市民知悉恆常運動有助減低患上長期疾病的機會；
- (c) 她表示當局未來將推行大型獎勵計劃，推廣及鼓勵市民做運動，包括舉辦大型步行日。除每年舉辦的康體活動外，亦會計劃舉辦更多新的活動；
- (d) 她認同若家長安排子女多參加體育類的課外活動，對推行普及體育有很大幫助。在運動員的出路方面，自 2005 年起，體育委員會已不斷改善在體育學院就讀的運動員的出路及進修安排。2008 年及 2009 年分別有 13 名和 10 名運動員透過推薦計劃入讀大學，體育學院也設有一系列的培訓計劃將運動員培育成爲教練。當局會加強宣傳，讓家長知悉子女在運動發展方面的出路；
- (e) 有關新興的潮流運動，她表示康文署不時會檢視由當局及不同機構提供的活動。當局亦會與體育總會合作，舉辦一些具推廣效益的活動；
- (f) 在設施方面，康文署將會在 4 月進行大型檢討，民政事務局也會就場地設施進行調查研究。她指出是次普及體育的研究有助當局了解市民需要甚麼設施，方便進行檢討。在設施使用率方面，康文署的草地場使用率已接近 100%，體育館的使用率則超過 80%，康文署會探討把天然草場轉爲人造草場。康文署會繼續向社區提供設施，並鼓勵使用者選擇在場地的非繁忙時段進行運動，以及轉介他們到使用率未達飽和的場地。此外，康文署亦正積極研究鼓勵學校開放其校內設施供市民使用的可行性。

16. 王潤強先生指出，在學校推廣體育方面，校長可自行決定是否安排體育課。由於當局沒有規定學校必須安排體育課，因此 100%的運動指標不可能達到。他表示現時學校向康文署租用場地時不包括看台部分，因此非校內人士可以在看台上逗留，或會對學生造成影響，他希望康文署在出租場地時將看台一併租出，避免對學生造成滋擾。此外，他指出區內場地十分不足，會議當日舉行的北區學界運動會便要在馬鞍山的場地舉行。

17. 劉玉明先生表示，早前康文署曾與北區中學校長會舉行會議，了解到校長對場地是否足夠及符合標準的意見，康文署將就有關意見進行研究。

18. 主席促請當局關注體育設施不足的問題，並考慮減低部分非繁忙時段的收費，以吸引不活躍參與運動的人士使用設施。

### 第 3 項——北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 2/2010 號)

19.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李百怡女士

合約顧問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陳玉安先生、建築助理梁慶怡女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項目工料測量師李志強先生

#### (a) 華明路增設休憩設施

20. 談潔貞女士報告，合約顧問已就工程進行招標，最低的工程造價為 120 萬元，高於預算的工程造價 105 萬元。她請委員會考慮增加工程的撥款額。

21. 主席表示，工程原訂的撥款額為 105 萬元，委員會通過增

加工程的撥款額至 120 萬元。

(b) 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

22. 主席表示，工程的初步設計已於席上派發。

23. 陳玉安先生介紹工程的初步設計。他表示地盤面積範圍約為 3 200 平方米，合約顧問已就工程進行樹木研究，原則上可繼續使用早前擬訂的設計概念。由於現時已招標的工程造價都較早前為高，因此預計工程費用需增加至 1,534 萬元。

24. 姚銘先生支持興建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他詢問設計中的表演場地是否只是單面面向梯級形座位。此外，他希望考慮在公園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及供傷殘人士使用的洗手間。

25. 賴心議員表示支持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的設計。

26. 王潤強先生詢問車輛停泊處可同時供多少輛旅遊巴士停泊及是否可讓旅遊巴士停留，以及附近有否泊車位供旅遊巴士停泊。他並查詢車輛停泊處的位置是否位於公園對面。

27. 陳玉安先生回應說，已根據法例的規定在公園內設置無障礙通道。至於看台方面，表演場地及梯級形座位採用南北的座向，避免受陽光照射的影響。他表示車輛停泊處設在公園門口的行人路旁，預計可停泊兩輛旅遊巴士，供市民上落，而有關設計需再經運輸署批准。他並補充，在概念設計中所包括的天幕，因造價昂貴將會取消。

28.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工程的初步設計。工程原訂的撥款額為 1,332 萬元，委員會通過增加工程的撥款額至 1,534 萬元。

(c) 美化清河村與雞嶺村之間的通道

29. 陳玉安先生介紹工程的初步設計。他表示地盤的面積約為 600 平方米，在工程預算方面，不包括照明設施的工程造價為 177 萬元，而包括照明設施的造價則為 258 萬元。

30. 副主席表示，清河邨 2 萬多名居民都會經常使用該通道，工程完成後更可讓居民在場內進行運動。他希望工程盡快完成，並認為工程應包括照明設施。
31. 王潤強先生認為設置兩套健體設施太少，他詢問可否提供更多健體設施。
32. 鄧根年議員支持工程的建議，希望工程盡快完成。
33. 陳玉安先生回應說，工程預算只包括設置兩套健體設施，休憩處亦設有卵石徑供市民使用。
34.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採納包括照明設施的初步工程設計。工程原訂的撥款額為 180 萬元，委員會通過增加工程的撥款額至 258 萬元。

#### (d) 其他康樂體育設施工程

35. 劉玉明先生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討論 ND-DMW074 「北區運動場安裝電子計時及攝影裝置」工程時，除建議安裝先進的電子計時系統外，亦查詢可否安裝偷步顯示器和把賽事的成績即時顯示於屏幕的裝置。他表示與機電工程署商議後，如需把賽事的成績即時顯示於屏幕，費用約需 73 萬元，而加設偷步顯示器則約需 70 萬元。他表示康文署將先安裝電子計時及攝影裝置，並會預先做好適當的配套，方便日後加裝其他設施。如委員認為應安裝偷步顯示器及連接屏幕的裝置，康文署可安排分階段進行工程。此外，康文署已與田徑總會聯絡，安排專業人員到場視察及給予意見，他會稍後再向委員會匯報田徑總會的意見。
36. 陳羿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已檢視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現金流運用情況，預計本年度的現金流較為充裕。早前康文署所建議的工程的現金流為每年不超過 300 萬元，他建議在不影響議員所建議工程的進度的前提下，把本年度康文署工程的現金流增加至 380 萬元，以善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

37. 侯耀忠先生表示，會議當日是北區及大埔區的學界比賽，正因北區運動場沒有電子計時器，學校須在馬鞍山舉行賽事。他認為安裝電子計時器對提高田徑運動項目的水平很有幫助，至於偷步顯示器可於下一階段才安裝。不過，他認為最少應在終點設置屏幕，以即時顯示比賽的成績。

38. 劉玉明先生回應，於終點設置屏幕的裝置已包括在第一期的工程內。

39. 委員會通過於本財政年度把康文署工程的現金流增加至 380 萬元。

#### 第 4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案及撥款討論

##### (a) 續議事項

##### (i) 建議將粉嶺百福田心遊樂場門球場改建成標準門球場 (第 14 次會議記錄第 42-57 段)

40. 劉玉明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委員已討論在百福田心遊樂場內另覓其他地方興建一個標準門球場的建議。有關興建多用途場地的建議，經研究後發現由於場地面積有限，擬建的門球場不能同時用作草地滾球場。然而，按照現時康文署的政策，在沒有門球使用者使用場地時，市民仍可利用門球場進行其他活動。在工程造價方面，第一個方案是在百福田心遊樂場近門口位置興建一個全新的門球場，造價約為 375 萬元；第二個方案是把現時的門球練習場擴建為標準門球場，造價約為 270 萬元。有關工程預算已包括移植樹木、安裝照明設施及進行排水系統工程等費用。第三個方案則是只把現有門球練習場的面積擴大，而不進行排水系統工程，根據早前建築署的估計，工程費用約為 40 萬元，但若包括加設照明設施及坐椅等配套，造價約為 190 萬元。他指出由於只擴闊練習場的工程可能會影響現有的排水系統，建築署不建議採用第三個方案，以免日後出現積水問題。他建議委員考慮第一及第二個方案。

41. 潘忠賢議員不明白為何擴建門球場的估計費用會由 40 萬

元大幅增加至 190 萬元，他指出擴建後的標準門球場的闊度只比原來的門球練習場的闊度多 2 米，他認為 270 萬元的費用十分昂貴。他指出新增一個門球場的費用比擴建現有門球場的費用多 100 萬元，但市民可享用多一個新的場地，因此他贊成興建一個全新的標準門球場。

42. 姚銘先生表示，如不進行排水系統工程可能會引致日後維修保養的問題，他贊成新增一個門球場設施。他詢問兩個方案需移植多少棵樹木。

43. 劉國勳議員表示，由原來的提案引伸至兩個方案正是因為居民對移植樹木問題的關注，他希望康文署就擴闊場地及興建新場地所需遷移的樹木作出比較。他並建議康文署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

44. 賴心議員表示，原來的方案是因有居民反對，因此才考慮興建一個新的門球場。他指出現時擬建新門球場的選址所在地居民很少使用，新增一個場地在長遠來說對居民也有好處，反對的聲音亦會較少。他贊成興建一個新的門球場。

45. 鄧根年議員指門球場不能作多用途使用，令他對興建門球場方案有所保留，他亦難以接受改建門球場的費用由 40 萬元增加至 190 萬元。他認為委員有責任監管公帑的運用，希望康文署可就此事提供更多資料。

46. 劉玉明先生表示，當初 40 萬元的工程造價只包括遷移 11 棵樹及擴闊門球場的面積的費用，而現時 190 萬元的造價則包括一個標準門球場的設施，例如坐椅、照明設施及避雨設施等，因此工程造價大幅提高。此外，他指出即使不進行排水系統工程，草地亦需鋪上排水層，而建築署認為工程會影響現有的排水系統，因此應同時進行排水系統工程，工程造價會因而再增加至 270 萬元。在移植樹木方面，他表示擴闊現時門球練習場需要移植 11 棵樹，新場地則需移植 17 棵樹。至於為何門球場不能作多用途場地，是因為標準門球場的面積是 19 米 x 24 米，而草地滾球場的面積為 34 米 x 34 米，所以未能同時用作草地滾球場。

47. 劉國勳議員表示，兩個方案均不能避免遷移樹木，他詢問可否將樹木移植到百福田心遊樂場內。他指出門球並不是十分普及的運動，建議分階段進行工程，即先擴闊門球場，再視乎使用率再決定是否加設照明等設施。

48. 王潤強先生表示，門球場不是十分普及的運動，在另一場地再新增設施意義不大。既然工程預算昂貴而又需要遷移樹木，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另覓其他地方興建門球場。委員亦可考慮只興建一個標準面積的門球場，而不提供其他附帶設施。

49. 盧佩珍議員表示，委員都十分支持推廣普及體育及認為體育場地不足，新增一個場地供市民使用可令居民受惠。她認為將來可能會有更多居民參與門球運動，她贊成興建一個新門球場。

50. 劉玉明先生表示，除非場地不能容納所有樹木，康文署會盡量把樹木移植到百福田心遊樂場內。

51. 主席表示，委員都支持興建一個新的門球場，委員會通過以 375 萬元的工程費用興建新門球場。他請康文署跟進上述工程。

康文署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離席。)

(ii) 要求於蕉徑村建設康樂休憩公園  
(第 12 次會議記錄第 28-30 段)

52. 談潔貞女士報告，由於原來建議的選址不適合興建休憩處，康文署已與有關部門另覓選址，並於早前與主席及蕉徑村村代表實地視察。她表示會與合約顧問繼續跟進有關工程，再向委員會匯報。

康文署

(iii) 要求石湖墟圖書館自修室增設獨立屏風間格

(第 14 次會議記錄第 70-75 段)  
(文件第 3/2010 號)

53.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54. 王潤強先生表示，工程預計於 4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該段時間屬考試季節，即學生使用自修室的高峰期，他建議康文署更改進行工程的日期。

55. 黃炳權先生回應，康文署將於 4 月開始進行工程的前期工作，自修室書桌及獨立屏風的安裝工作則會於 7 月考試季節結束後才進行。

56. 委員會通過將「上水公共圖書館自修室閱讀設施改善工程」列為優先工程，工程費用為 25 萬元。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康文署

(b) 要求在雍盛苑背後官地興建綜合公園  
(文件第 4/2010 號)

57. 劉國勳議員介紹文件。

58. 潘忠賢議員表示，粉嶺南的足球設施不足，他建議在綜合公園設置足球場。他並建議在場地加設上蓋，以便活動可以在雨天舉行，從而有效利用社區設施。他認為綜合公園的設計應配合選址後面的一條美麗山溪，以及建議預留地方作社區園圃，鼓勵居民參與。

59. 劉國勳議員表示，文件附圖所指的政府土地是雍華閣後面的整片土地。他指出現時圖中箭咀對面的位置長期有保安員駐守，較為浪費資源。他同意在公園加設社區園圃，以及一些動態和靜態的設施。

60. 談潔貞女士回應已就在雍盛苑後一幅規劃為「政府、機構

或社區設施」的政府空地興建綜合公園的建議諮詢規劃署，規劃署表示由於有其他部門正研究該幅土地的用途，因此規劃署暫時未能就該土地的用途作出決定，待稍後規劃署有落實的決定，康文署會向委員會匯報。

61. 姚銘先生表示，如政府部門有意使用該幅土地，應會諮詢區議會。他指出粉嶺南有很多青年進行街舞的活動，因此建議綜合公園內設置街頭文化廣場。由於該選址較遠離民居，街舞活動不會滋擾居民，又可避免青年聚集在屋苑或商場等地方。

62. 劉國勳議員表示民政事務處早前曾就預留該土地作增建學校之用諮詢他，他認為當局需考慮暉明路的交通流量是否可容納大量學校巴士及其他車輛，並指出除興建學校外，亦應同時在附近地方興建康樂設施。

63. 主席促請康文署繼續與規劃署跟進，就該幅空置的政府土地未來用途於半年內作出決定，並盡快諮詢區議會，避免阻延該土地的長遠發展，亦可早日讓委員會決定是否繼續跟進提案。

康文署

(c) 要求改善偉明街花園設施  
(文件第 5/2010 號)

64. 劉國勳議員介紹文件。

65. 潘忠賢議員建議更改公園內奕棋的位置。他表示有很多奕棋人士吸煙，影響使用緩跑徑的人士。由於針對違例吸煙行為的執法行動不太有成效，他認為應把奕棋的位置改至較遠離緩跑徑的位置，而考慮擴大奕棋區的同時應顧及奕棋人士吸煙的問題。

66. 劉國勳議員澄清，提案的建議並非擴大奕棋區，而是改善奕棋區的管理。

67. 劉玉明先生表示會與建築署研究提案的建議。有關吸煙的問題，他指出現時所有康文署的場地均禁煙，但由於場地內沒有駐場的員工，他會提醒巡查的職員加強勸喻吸煙者不要在場內吸煙。

68. 主席表示，在場地內吸煙屬違法的行爲，亦影響他人的健康，康文署應加強勸喻和執法，並改善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提案。他請康文署跟進上述工程。

康文署

(廖國華議員於此時離席。)

(d) 百福田心公園加設奕棋區  
(文件第 6/2010 號)

69. 劉國勳議員介紹文件。

70. 潘忠賢議員憂慮康文署能否有效執法，解決奕棋人士吸煙的問題。他建議當局考慮在公園外可吸煙的地方加設奕棋區。

71. 姚銘先生表示支持加設奕棋區，他指出現時經常有 20 多人在百福田心遊樂場不同的位置奕棋，他認為建議可減少他們佔用其他休憩地方，特別是在鐘樓及休憩亭附近的位置。他認為有需要增加設施配合居民的需求，至於向違例吸煙人士執法的問題，康文署應向控煙辦公室轉介有關個案，加強偉明街花園及百福田心遊樂場的執法行動。

72. 賴心議員表示，加設特定的奕棋區可方便管理及方便勸喻吸煙人士。他認為奕棋的人士不一定會吸煙，市民自律才是最重要的。

73. 何麗芳女士認為，吸煙和奕棋是兩回事，公園屬禁煙範圍，吸煙的人士如有需要可步行至公園範圍外才吸煙。

74. 劉玉明先生表示，就市民在公園範圍內吸煙的問題，康文署會加強勸喻，至於在公園範圍外加設的奕棋區，則不屬於康文署管轄的範圍。他表示會研究在公園內加設奕棋區的建議及可行性。

75. 主席表示，公園屬禁煙的範圍，他促請康文署在奕棋的地方加強巡查。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提案，他請康文署跟進上述工程。

康文署

第 5 項——地區團體參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作「附加」演出  
(2010 年 2 月至 3 月)  
(文件第 7/2010 號)

76. 秘書介紹文件。

77. 劉國勳議員認為「附加」演出是一個很好的嘗試，可鼓勵地區團體參與演出。他建議「附加」節目最好能配合原定安排的免費文娛節目的性質，康文署可盡量安排相同類型的表演節目。

78. 主席表示，「附加」節目是一個新的開始，他請秘書處邀請委員出席 2 月及 3 月的「附加」節目，以便委員反映意見，提高文娛節目的質素。

79. 周麗萍女士表示，康文署已於席上提交「附加」節目宣傳標語的建議，供議員考慮，標語會列明北區區議會「附加」節目、表演團體名稱及節目的名稱。

80.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7/2010 號及康文署建議的宣傳標語。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致函邀請委員出席 2 月及 3 月份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附加」節目。)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 2010/11 工作目標、舉辦

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第 8/2010 號)

81. 周麗萍女士介紹文件。
82.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8/2010 號。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第 9/2010 號)

83.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84.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9/2010 號。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度北區  
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文件第 10/2010 號)

85.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86. 王潤強先生表示，2008 年圖書館共舉行了 102 次兒童故事時間，參加人數為 2 600 人，於 2009 年則舉行了 98 次，參加人數為 2 829 人。他表示兒童故事時間十分受歡迎，建議康文署考慮增加舉辦這項活動。
87. 黃炳權先生回應，2010 年度上水及粉嶺公共圖書館合共將會舉辦 98 次兒童故事時間。由於需配合學校的時間表，兒童故事時間多於周末下午舉行，圖書館也會於星期日舉辦專題講座。若區議會繼續增撥資源，署方會配合區議會的建議和社區的需要，多舉辦一些主題性的故事時間。
88.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增加舉辦有關活動。

康文署

89.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10/2010 號。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11 月份及 12 月份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第 11/2010 號)

90.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91.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11/2010 號。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第 12/2010 號)

92.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93. 主席表示，由於康文署所建議的撥款申請較去年有所增加，委員會於 2010-11 年度的撥款須增加約 52,000 元才能支持康文署的全年預算。鑑於區議會大會尚未分配 2010-11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至各委員會，因此建議委員會先原則上通過康文署的撥款申請，如委員會所獲分配的撥款不足以支持康文署的全年預算，康文署便需調整其預算。

94.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文件第 12/2010 號。

第 11 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立法會周年會議的討論議題  
(文件第 13/2010 號)

95.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已通過以「促請當局加強樹木管理及保育的工作」作為提交立法會周年會議的討論議題，委員會提交的議題將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的北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通過。秘書處已就上述議題擬備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供委員考

慮。

96.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13/2010 號。

## 第 12 項——其他事項

### (a) 粉嶺/上水第 47 及 48 區地區休憩用地（第一期）

97. 主席表示，康文署較早前已就第 47 及 48 區地區休憩用地增設寵物公園一事進行公眾諮詢，他請康文署報告諮詢的結果。

98. 談潔貞女士表示，民政事務處早前已向 29 個粉嶺南的居民組織及地區團體發出諮詢文件，於 19 個回覆當中，14 個表示贊成（73.7%），1 個表示反對（5.3%），4 個表示沒有意見（21%）。她請委員參考及備悉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提出意見。

99. 盧佩珍議員詢問為何諮詢的對象只有 29 個。

100. 勞頌雯女士表示，該 29 個團體主要是粉嶺南的居民組織及團體，包括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學校等，是民政事務處一般進行諮詢的對象。

101. 潘忠賢議員詢問第 47 及 48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的進展。

102. 談潔貞女士回應，建築署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工程的設計，待設計完成後將會提交委員會審議。

##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10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4. 會議於下午 5 時 38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3 月